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 14 時 10 分

地 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 席：陳文淵 校長

紀 錄：王俊翔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

總務處

一、投資管理小組工作報告

- (一) 本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8(實體會議)日以及 112 年 11 月 22 日(紙本會議)召開會議。
- (二) 本校投資產配置以存放公營金融機構臺幣定存為主，目前定存於第一銀行及郵局(一年期以上)，金額共計 1,293,704,438 財務收入主要來自利息收入，112 年利息收入為 17,392,070 元。另 110 年 6 月份投資新台幣 5000 萬元購買美元柏瑞 ESG 量化債券基金，以有效運用資金增加收益。並定期將投資相關績效寄委員審閱。
- (三) 113 年度投資計畫草案預計於 113 年 4 月份召開會議審議，並於下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請審議。

主計室

一、本校 112 年度各項收、支及固定資產執行情形如下：

- (一) 總收入為 18 億 7,747 萬 2 千元，總支出為 19 億 2,396 萬 8 千元，產生短絀數 4,649 萬 6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7,450 萬 5 千元減少短絀 2,800 萬 9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因調增利率致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另財產交易短絀因行政大樓報廢損失依施工進度延後於 113 年認列，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 (二)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法定預算數 2 億 5,179 萬元、奉准先行辦理數 1 億 3,107 萬 6 千元，可用預算數共計為 3 億 8,286 萬 6 千元；實際執行數為 3 億 7,548 萬 1 千元，執行率 98.07%。

人事室

一、辦理 112 年講座設置工作報告

- (一) 查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講座經費如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時，於每年度由人事室統計經費需求匡列預算會簽主計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列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復查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專任講座於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仍保留其榮銜，並得續依本辦法受理推薦、聘任。但依第六條規定所支領學術獎助金應予保留，俟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屆滿申請復職時，由原推薦單位為其提出回復支領學術獎助金之申請。
- (二) 本校 112 年講座設置依上開規定匡列經費約 366 萬元，經依程序辦理遴選後，聘任陳坤盛老師、林正堅老師等 2 人為本校專任講座教授。本次核發前開 2 位老師講座獎勵(助)金，其中林正堅老師 112 年 8 月 1 日借調期滿回職復薪，爰回復其原停發(110 年、111 年)之講座獎助(勵)金。復因陳、林 2 師所獲金額符合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第 2 點所規定之資格條件與適用對象，爰獲教育部經費補助並調整校務基金經費；再計列支應兼任講座(國立成功大學陳維新教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林春成教授)獎助(勵)金，112 年實支經費為 279 萬 7,814 元整(相關簽文如附件)。
- (三) 另本(113)年講座設置推薦之遴選作業，依講座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以本校編制內現有助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262 人)計算本年度講座上限，(專任、專職講座上限 7 名，每名獎勵金 40 萬元；兼任講座上限 13 名，每名獎勵金 3 萬元)，擬匡列預算約 319 萬元以茲運用。

通識教育學院

- 一、本院將於 113 年 4 月 1 日辦理「112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依要點規定獎勵名額每學年至多三名，每人編列 30,000 元，另加計補充保費 1,899 元，合計 91,899 元。
- 二、本院辦理「111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前於 112 年 9 月 6 日奉核簽文(1123500112 號)中匡列支用經費 91,899 元，實際支用 61,266 元。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 (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案，業經 113 年 2 月 21 日校務會議決議「不予調整」，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1 月 31 日簽奉核可 (奉核提案簽文如附件)，並依規辦理提

至校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二、有關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部分：

(一)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8 條規定：「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略以) ...」。

(二) 本處業依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簽請各權責單位依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等，分別查填數據資料，並彙整「113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各類指標核對一覽表(含本校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分析顯示，本校在「財務指標」及「助學指標」部分未符合學雜費調整之基本條件。

(三) 有關各國立技專校院收費標準，並依學院、部別，分別與本校收費標準進行差額比較，核算各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之平均值一同併陳。依比較結果顯示，本校現階段學雜費收費標準均略高於國立技專校院之平均值。詳如「112 學年國立技專校院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三、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部份，依 109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決議：

(一) 大學部外國學生，依日間部學生收費標準 2 倍收費。

(二) 研究所外國學生，管理學院依日間部學生收費標準 2 倍收費，其餘院系依日間部學生收費標準 2.2 倍收費。

四、擬俟教育部公文到校，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據以辦理後續函報作業；外籍(學位)生及陸(學位)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依校內程序提本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檢陳本校勤益、國際學人及養浩學舍 113 年度經費預算案暨 112 年度經費使用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勤益學舍、國際學人舍與誠樸學舍 112 年度宿舍營運費用收支，截至 11 月底已收入 26,027,915 元整，支出 10,514,204 元整；另前一年度(111 年度)收入 14,759,414 元整，支出 9,712,420 元整(如附件一)。

二、有關 113 年度勤益學舍、國際學人舍和養浩學舍預算編列，經參酌 112 年度營運支出情形，住宿生計有 1,800 員(含勤益學舍 750 員、學人舍 50 員、養浩學舍 1,000 員)，住宿減免者計 90 員，整體收入預估合計一學年為 39,284,000 元，113 年度宿舍預算則預估須編列 34,260,408 元(如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附表二，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本室 1130050356 號簽以(附件 2)，為因應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比照政府政策調整薪資 4%。
- 二、為求時效旨揭要點先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續提法規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追認，業經本室 1131700056 號簽陳奉核(附件 3)；擬修正後全文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4、5。
- 三、本案經本會審議通過後，續提法規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期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權利義務與編制內專任教師趨於一致，爰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修正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聘期及簡稱。經陳奉核可，其修正案先行辦理法規預告至 112 年 12 月 8 日止，至截止日未收到修正意見。
- 二、旨揭要點業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提本會審議，前開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
- 三、本案經本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 3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係依講座審查小組對本校講座設置之綜合意見修正第 3 條規定。
- 二、旨揭辦法業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提本會審議，前開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
- 三、本案經本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 113 年度模範員工工作酬勞金，擬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自籌款項支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本校模範員工獎勵要點第 5 點及第 6 點規定略以，獲選模範員工者，由校長於學校集會場合中公開頒發獎牌並發給工作酬勞 15,000 元...，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支應..，先予敘明。
- 二、本年度計有 10 位同仁獲選模範員工，所需經費計 153,165 元(含補充保費 3,165)，業簽奉核准提本會審議。
- 三、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將依規定核發工作酬勞金。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修訂本校「產學合作及國科會研究計畫專任人員約用要點」附表一及附表二，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科會 112 年 11 月 6 日科會綜字第 1120074179B 號函文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及本校人事室第 1130050356 號便簽，因應國科會及行政院核定調增軍公教員工待遇，配合相關政策調整薪資。
- 二、旨揭要點附表一及附表二之工作薪酬標準表修正對照詳如附件。
- 三、原法規程序應為法規審查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然本年初之會議時間規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時程訂於行政會議前，故擬先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案行政會議。
- 四、如蒙審議通過，續提法規審查委員會及行政會議。

決議：附表一依據會中提案單位修正版本通過，修正如附件，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執行 112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計畫執行成果表及 113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 二、112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實際核定獎勵金額共計 7,500,125 元；績優教師獎牌 99,941 元；機關負擔補充保費 158,270 元，共計 7,758,336 元。
- 三、113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計畫係依據 112 年度教師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之件數先行預估總金額 5,500,000 元：
 - (一) 2,048,536 元擬由 113 年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支應。
 - (二) 2,555,464 元擬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三) 896,000 元擬由研發處教學訓輔業務費及推動科技經費支應。

四、另檢附 110-112 年度執行成果及統籌款運用概況。

五、如蒙審議通過，辦理後續獎勵相關申請及獎勵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執行 112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部門計畫案獎勵執行成果及 113 年度經費需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辦理中央政府部門計畫案獎勵實施要點」辦理。

二、112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部門計畫案獎勵，符合獎勵人數共計 30 人，獎勵金共計新臺幣 612,660 元(含補充保費)。

三、113 年度計畫獎勵預算依據 108-112 年度符合獎勵實施計畫要點第 4 點資格之教師，統計共 78 位；另依據第五點規定，扣除已獲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教學傑出教師及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勵者則不得重複支領後，113 年度擬提列經費預算為新臺幣 816,880 元(40 人*20,000 元+補充保費)。

四、如蒙審議通過，辦理後續獎勵相關申請及獎勵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要點」，113 年度獎勵金需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要點」規定辦理，如附件。

二、本獎勵案 112 年執行成果如附件，獎勵清冊如附件。

三、113 年度獎勵金預算係依據 112 年度教師申請高引用率論文獎勵之件數先行預估經費需求為 312,000 元及機關負擔補充保費 6,586 元，共計 318,586 元。

四、另 113 年 3 月擬提行政會議修法，新增本校教師論文引用本校於 SCOPUS 資料庫之論文獎勵金，預估之獎勵金為 30,000 元；機關負擔補充保費 633 元，共計 30,633 元，若修法未通過，本預算擬不執行。

五、113 年獎勵金需求為 342,000 元及補充保費 7,219 元，合計 349,219 元，擬由 113 年統籌款支用計畫-研發處-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獎勵金支應，參附件 4。

六、如蒙審議通過，辦理後續獎勵相關申請及獎勵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公共關係室

案由：有關 112 年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計畫執行成果及 113 年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計畫經費需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四點及第十點辦理。
- 二、為順利爭取各類媒體宣傳報導以提升本校能見度，辦理各項校務推廣活動以樹立優質科大形象，本室謹研擬本校 113 年度校務發展運用計畫書(詳如附件)，計畫經費需求共計 4,200,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 112 年度校務發展運用計畫案執行成果及 113 年度校務發展運用計畫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 二、112 年度校務發展運用計畫案執行成果及近三年(110-112 年)計畫執行概況如附件。
- 三、為順利推動本校與國內外產官學界之交流，辦理各項校務推廣活動以樹立優質科大形象，謹研擬本校 113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計畫經費需求共計 1,800,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13 年度經常門及資本門預算可分配數如附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13 年度部門經費編列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1 億 2,872 萬 4 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1 億 7,162 萬 1 千元、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540 萬 1 千元，經常門計 13 億 4,574 萬 6 千元；固定資產部門預算編列 1 億 3,396 萬 3 千元，無形資產 967 萬 8 千元及遞延借項 200 萬元。
- 二、經常門超分配數：
 - (一) 依教育部現行「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公式計算，113 年度預計可超分配數為 8,915 萬 2 千元。
 - (二) 超分配理由如次：
 - 1、持續編列研究群經費，提升教學單位研究及產學合作等績效。
 - 2、執行教育部各項專案型補助計畫，可能需依計畫內容提列校配合款

支應及重點補助經費。

三、預算分配說明如下：

(一) 經常門(含編列預算數及超分配數): 113 年度分配 14 億 3,489 萬 8 千元, 較 112 年度 13 億 7,496 萬 3 千元, 增加 5,993 萬 5 千元, 主要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業務需要予以調整。

(二) 資本門：

1、固定資產：部門預算編列數 1 億 3,396 萬 3 千元, 另 112 年度提前動支本年度預算 1,232 萬 6 千元, 爰實際分配數 1 億 2,163 萬 7 千元。

2、無形資產：部門預算數分配數 967 萬 8 千元, 分別由產學營運總處(194 萬 1 千元)及電算中心(773 萬 7 千元)統籌執行。

3、延借項：預算數 200 萬元(主係辦理國秀樓一般性維護), 由總務處統籌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14 年度各項概算經調查彙編後詳如附件, 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 114 年度各項收支經彙整各單位概估金額, 擬編列概算總收入 18 億 4,245 萬元, 總支出 19 億 1,614 萬 6 千元, 預計短絀 7,369 萬 6 千元, 設備費 1 億 4,882 萬 8 千元, 無形資產編列 1,630 萬 8 千元及遞延借項編列 200 萬元。

二、有關教育部年度補助款暫以 113 年度數額權列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 億 8,350 萬 6 千元, 資本門補助 4,932 萬 6 千元。

三、專案型補助計畫暫以經常門 2 億 2,372 萬 7 千元、資本門 5,438 萬元(含設備費 5,000 萬元及無形資產 438 萬元)估列。

四、概算編列後如上級機關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有修正及增刪經費意見, 擬請授權主計室依規定辦理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113 年出國補助計畫書」(計新臺幣 276 萬 9,078 元)及「113 年國際交流(來訪)計畫書」(計新臺幣 88 萬 1,925 元), 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3 月 1 日簽奉核可。

二、111 年度統籌款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377 萬 3,312 元, 執行金額為 44 萬 7,829 元, 執行率為 11.87%(111 年度因疫情影響致無法上半年無法執行出國計畫)。

112 年度統籌款預算金額 (含追加預算) 為新台幣 219 萬 865 元，執行金額為 197 萬 6,394 元，執行率為 90.21%。

三、113 年度依據本校「出國補助要點」提列經費需求，所需總經費約新臺幣 276 萬 9,078 元整。

四、112 年度統籌款國際交流 (來訪) 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25 萬 2,000 元，執行金額為 19 萬 108 元，執行率為 75.44%。

五、113 年度各國姊妹校交流來訪所需總經費計新臺幣 88 萬 1,925 元。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 時 46 分

附表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及國科會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
工作薪酬標準表(修正後版本)**

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年資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第 12 年	43,799	48,164	54,675	66,096
第 11 年	42,114	46,312	52,572	64,750
第 10 年	40,494	44,531	50,550	63,404
第 9 年	38,937	42,818	48,606	62,062
第 8 年	37,439	41,787	47,576	60,710
第 7 年	35,999	40,757	46,386	59,358
第 6 年	34,810	39,726	45,356	58,011
第 5 年	33,779	38,695	44,325	56,665
第 4 年	32,748	37,823	43,294	55,313
第 3 年	31,717	36,871	42,184	53,967
第 2 年	30,607	35,999	41,153	53,020
第 1 年	29,576	35,200	40,202	52,074

註：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註 2：調薪計算方式為：

- 1、第一年起薪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規定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擇優給予。
- 2、第二年開始則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調整。